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6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期限为5+5年(第一个5年到期后，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将本债权计划续期5年)。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0.2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6亿元）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不超过4亿元），拟投资项目系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国际学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8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

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5+5 年（第一个 5 年到期后，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将本债权计划续期 5 年）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55%/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085%/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

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指引-人保资产》，非标金融产品授权人保资产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投委决策委员会同意我公司委托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

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依据《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范畴。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